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2 年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4 時

二、 地點：南區第一研討室

三、 主席：趙式隆局長

紀錄：陳佳君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歡迎專委到任，後續如憑證管理、監控機制、ISO27001 及 ISO27701 驗證等業務可安排專委參與討論。
- (二) 各中心、室準備局務會議資料時請注意，列管案應針對列管事項回應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則請精準考量內容，如屬各單位宣導事項可另召開會議說明，不限於局務會議討論。
- (三) 策略中心於本次審查各機關資訊計畫前調查各機關資訊系統資安等級狀況，與今年度資安中心重新核定各機關資安等級相關，請一併處理完成。
- (四) 今年將訂定資訊績效評核要點，請各中心注意於訂定各面向資訊績效評定項目標準時，請分為基準分及加減分(含單項上限)，並設定每項及格標準，要求未達標者提出檢討報告。
- (五) 數位平權後續課程，除開設民眾感興趣的內容，亦請就增進市民數位基礎能力面向考量課程；另青年「數位好幫手」團隊成立後，請提供人員組成等背景資訊，亦可安排瞭解其服務意願、動機及對此次計畫的看法，評估未來擴大辦理的可能性，以上請策略中心向局長報告。
- (六) 感謝各中心於台灣燈會期間提供各項支援，另如使用廠商 GPS 大數據工具請治理中心向局長報告；另請創新中心比照治理中心提出燈會業務檢討報告。
- (七) 有關機房監控機制(包括網路、主機、系統、資料庫納管現況)，請資安中心於下次局務會議專案報告。
- (八) 有關智慧城市展首長高峰會政策宣示，請資安中心就普及化 WIFI、提升 WIFI 速度議題繼續研議，發展民眾有感兼具國際觀的策略。
- (九) 有關 GDS 網站版型盤點、推廣與機關實際使用需求體驗，以及 GDS 受訓人員能否與推動任務結合，請創新中心另與陳副局長討論。
- (十) 請創新中心與民政局評估辦理里辦系統滿意度調查，蒐集後續精進意見。
- (十一) 請創新中心儘速簽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2 要點廢止事宜。
- (十二) 頂級網域「.taipei」推廣建議先從本市各學校著手，請創新中心定期於局務會議報告進度。

- (十三) 社會局中低入戶台北通電子證明，請研發中心向高副局長報告確認使用介面。
- (十四) 現行公文系統右邊簽核欄位之文字無法進行複製，請研發中心新增複製功能，以利核稿人員使用。
- (十五) 協助體育局相關資訊業務，如：場館租借、電競、運動點數兌換等，請創新、研發中心定期於局務會議報告進度。
- (十六) 請各主管持續控管今年預算執行率，執行完畢該核銷項目請儘早處理。
- (十七) 請同仁正確勾選數位表單，評選委員出席費請勿勾選採購案件、採購對象如屬小規模營業人請勾選電子發票除外案件，下次請秘書室提供缺失人員名單檢討。
- (十八) 以下文書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1. 陳核府級公文仍以 6 位核章為原則，惟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同意就公文核章數及核章層級授權各機關彈性調整，研考會將觀察後續公文處理狀況，請同仁注意。
 2. 承辦人請注意公文品質，撰擬府簽應簡明扼要，並整合機關內部意見後方可上陳；倘會簽他機關，該機關如有不同建議時，應綜簽後辦理。
 3. 2 位副市長、2 位副局長或專門委員、簡任高級分析師均需核閱之公文，請設定清楚會辦流程，確保業務督導長官皆核閱完畢。
 4. 未來主秘會報開放提案，各中心業務如需跨機關討論或協助者，書面資料請於每月主秘會報召開前一週送交秘書處。

六、 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